訴 願 人 林〇〇

訴 願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201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\bigcirc 0段 \bigcirc 0巷 \bigcirc 0號 \bigcirc 0樓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(建築物樓層範圍至 4層),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,因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設置窗口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,以民國(下同)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2017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規定改善完成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

人林 $\bigcirc\bigcirc$,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

, 8月2日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;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 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 用執照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 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 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 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 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已完工 35 年,因年久失修,鋁窗破損滲水嚴重,且係純住家使用,並無商用行為,又訴願人等 2 人修繕時亦顧及他人停車所需,希望給予便民及居家安全之需求。
- 三、訴願人等 2 人於系爭建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設置窗口,有 64 使字 xxxx 號使 用執照存根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建物因年久失修,滲水嚴重,其係純住家使用,並無商用行為,亦顧及他人停車所需云云。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:「建築物變更使用行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,屬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但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,始得變更使用:.....九 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。」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未依上開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即變更使用,自有未合。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憑。惟按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

善或補辦手續,為前揭建築法第 91條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等2人既係違反建築法第 73條第 2項規定,已如前述,原處分機關本應處訴願人等2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

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;然原處分機關卻僅命訴願人等 2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規定改善完

改

成或補辦手續,雖與前揭規定不符,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月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